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489號

原告 施峻助

訴訟代理人 彭建亮

謝秉紘律師

劉韋廷律師

被告 陳信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施峻助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
載。

二、被告陳信利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
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死亡，若因被告
死亡，刑事訴訟已諭知不受理時，應將原告之訴逕予駁回，
尚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於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
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
序之必要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竊佔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業經本院於民
02 國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59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
03 案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
04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
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陳彥端

13 【附件】：